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名稱警語及匯款帳戶戶名變更資料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及新臺幣申購匯款帳戶戶名變更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更名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9097號核准在案，並由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以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12號通知本基金之中文名稱將自111年4月29日起變更為「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先說明。
- 二、因應本基金之中文名稱變更，本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內容及新臺幣申購匯款帳戶戶名亦將自111年4月29日（「生效日」）起變更，詳細變更內容請詳本函附件。
- 三、謹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

附件:

一、 基金中文名稱及警語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生效日:111 年 4 月 29 日)
施羅德中國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中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變更新臺幣申購匯款帳戶戶名如下表:

ISIN	基金級別	幣別	申購匯款帳號	
			戶名	受款銀行及帳號
TW000T4216A5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施羅德中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專戶-累積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41-020000-31905
TW000T4216B3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	新臺幣	施羅德中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專戶-分配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41-020000-31890